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基于独立判断，认真审议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将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当前的资金压力，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关于公司为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办理的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以内的

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根据该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的，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该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郑卫军)


_____ (李 刚)


_____ (刘晓宏)

2018年8月21日